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AVE STEED LEGACY LIMITED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聯合公告

(1)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驍駿傳奇有限公司作出

以收購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驍駿傳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5) 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驍駿傳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112,005股要約股份的5份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要約結算

根據要約項下有關112,005股要約股份的5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696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77,989.0815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該等文件即令接納完成及生效)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應付金額的匯款最後寄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及於2026年3月12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有關112,005股要約股份的5份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且有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5,61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1%。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 要約股份已完成 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u>175,500,000</u>	<u>65.0</u>	<u>175,612,005</u>	<u>65.1</u>
小計	175,500,000	65.0	175,612,005	65.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賣方	—	—	—	—
— 梁海蕊女士(「梁女士」)	1,687,500	0.6	1,687,500	0.6
— 與賣方一致行動的其他人 士 (附註2)	<u>5,062,500</u>	<u>1.9</u>	<u>3,472,500</u>	<u>1.3</u>
小計	6,750,000	2.5	5,160,000	1.9
公眾股東	<u>87,750,000</u>	<u>32.5</u>	<u>89,227,995</u>	<u>33.0</u>
總計	<u>270,000,000</u>	<u>100.0</u>	<u>270,000,000</u>	<u>100.0</u>

附註：

- 於2022年1月25日，賣方合共轉讓6,750,000股股份(「員工股份」)予執行董事梁女士、徐璋霖先生(「徐先生」)(於轉讓員工股份時為本集團創意總監，現為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isocial Media Limited 持有40%股權的股東兼董事之一)、元金盛先生(「元先生」)(本集團藝術及設計主管)及王嘉偉先生(「王先生」)(統稱「員工」)。根據賣方、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每名員工已承諾只要其仍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即與賣方、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2. 與賣方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包括徐先生、元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分別：(a)於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持有1,687,500股、1,687,500股及1,687,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25%、0.625%及0.625%)；及(b)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687,500股、1,687,500股及97,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5%、0.625%及0.04%)。鑑於姚先生、陸先生及梁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與其他員工之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徐先生、元先生及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除收購上述股權表所披露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比例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合共89,227,99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鑑於上述情況，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獲達成。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要約於2026年4月23日截止起，(a)馬黎陽博士(「馬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b)陳陽博士(「陳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黎陽博士

馬博士，51歲，於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方面擁有13年經驗並於投資及經營中國境內從事含重金屬固體有害廢棄物之清潔利用及無害化環保處理業務的高新科技環保企業方面擁有14年經驗。自2024年1月起至今，彼擔任京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0711)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鑫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紅河鋅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鑫聯環保」)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在2015年9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鑫聯環保與清華蘇州環境創新研究院合辦之危險廢物處理技術聯合研究中心主任。於加入鑫聯環保之前，馬博士曾於1998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先後於中國境內的聯想、富士施樂、NEC及Lanxum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負責(其中包括)產品營銷及公共關係管理

等事務。馬博士於1996年7月獲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及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汽車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獲清華大學環境學院頒授工程博士學位。

馬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馬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年度表現、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馬博士是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該等175,612,00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04%）中擁有權益。

陳陽博士

陳博士，現年47歲，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自2025年6月起，陳博士出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陳博士為Laboratory for Advanced Medicine & Health, Inc.的副董事長。自2018年起，陳先生為北京錦繡大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方正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為合規部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陳博士曾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專員。於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彼曾擔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督察長。

陳博士於2004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得 Templ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1年獲得 Templ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陳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任期自2026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提前終止。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年度表現、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博士及陳博士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博士及陳博士各自(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提名委任馬博士及陳博士各自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馬博士及陳博士各自獲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董事辭任

梁偉文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要約於2026年4月23日截止起生效，原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姚家豪先生(「姚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要約於2026年4月23日截止起生效，原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姚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姚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博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要約於2026年4月23日截止起生效。董事會熱烈歡迎馬博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BRAVE STEED LEGACY LIMITED
驍駿傳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馬黎陽博士

承董事會命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
姚家豪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陸家俊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